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8 期 (总第1215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 ..... (3)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永德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8〕40 号) .....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8〕41 号) .....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共享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3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5 号) .....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7 号) .....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1 号) ..... (24)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  
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 号) ..... (28)

###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袁家军

2018年3月2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立法活动,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省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党对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立法前期调研、立法项目申报、送审稿起草,以及其他立法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编制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组织实施立法工作计划,以及审核和修改立法项目送审稿等工作。

##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分为两类：一类项目为年度内力争制定出台的立法项目；二类项目为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制定出台的立法项目。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于每年第三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同时书面通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报下一年度立法项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报立法项目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审定。

申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一类项目的，应当提交立法前评估报告。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研究、论证立法项目建议和立法前评估报告后，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九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单位。

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涉及两个以上实施单位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其中一个单位组织起草或者相关单位共同起草。必要时，也可以确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机关履行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立法项目办理进度安排。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中需要新增或者暂缓制定立法项目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应当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进行。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应当听取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立法项目送审稿及其说明，同时随附下列材料抄送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 （一）法律、法规依据以及相关参考资料；
- （二）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和协调情况等说明材料；
- （三）有关单位的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有关单位对立法项目拟确定的制度和措施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五条** 立法项目送审稿及其说明应当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不能按照实施方案时间要求报送立法项目送审稿及其说明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审核和修改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立法项目送审稿下列主要内容进行统一审核和修改:

- (一)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三)拟确定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是否按照规定征求意见,并对有关意见进行采纳或者协调;
-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六)需要审核、修改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正。

**第十九条** 审核、修改立法项目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并注重听取有关基层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当听取司法机关的意见。

立法项目纳入立法对口协商的,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联合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政协机关和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审核、修改立法项目送审稿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立法项目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听取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核、修改立法项目送审稿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进行论证。

立法项目涉及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等问题的,应当进行专门评估。

立法项目涉及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的,应当进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对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重大分歧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草案经审核、修改后,随附审核报告、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等材料,报请省人民政府审议。

## 第五章 审 议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草案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规章草案按照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告的,应当在提交审议前履行报告程序。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审议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草案时,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作说明,与草案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了解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单位在征求意见时书面反馈的意见和协调时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省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刊登。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单位未能在地方性法规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说明;未能在规章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实施单位进行立法后评估,也可以委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新型智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
- (二)有关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全面修订或者较大修改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较多意见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实施满 3 年的。

立法后评估报告作为规章修改、废止以及完善配套制度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每 5 年组织 1 次对规章的全面清理;根据国家要求或者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对规章的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主要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三)行政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主要制度和措施被其他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替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政府规章,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4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省政府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永德等 19 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8〕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

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陈永德、林展斌、王永兵、胡振祖、方亮、罗卫卫、陈云明“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称号,蒋承仁、方智兵、诸德锋、张老永、周仙军、洪磊升、张日坤、姚静航“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记一等功;追授苏威、皇文瑞“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周治民、罗友来“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陈永德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 陈永德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 一、“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名单(9 位)

陈永德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都市水乡小区居民

林展斌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新高社区居民

王永兵 宁海县公安局桃源派出所辅警

苏威 生前系贵州省沿河县谯家镇堡上村村民,事发时为某保安服务公司海宁项目部员工

皇文瑞 生前系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陶孔村村民,事发时为某保安服务公司海宁项目部员工

胡振祖 永康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辅警

方亮 永康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辅警



罗卫卫 临海市白水洋镇中心小学教师

陈云明 青田县巨浦乡湖云村村民

**二、“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10位)**

蒋承仁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沟楼村村民,事发时在杭州市下城区务工

方智兵 淳安县千岛湖旅游交通有限公司职工

诸德锋 慈溪市周巷镇社区保安服务大队职工

张老永 云南省罗平县大水井乡大栗树村村民,事发时为安吉县孝丰镇某公司员工

周仙军 松阳县叶村乡斗米岙村村民,事发时为金华市金东区某理发店员工

洪磊升 浦江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辅警

周治民 生前系江山市凤林初级中学学生

罗友来 生前系临海市桃渚镇涧四村村民

张日坤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余岭村村民

姚静航 缙云县供电有限公司新建供电所职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鹿城)轻工产品 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8〕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予以印发。温州市鹿城区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方案,为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加快推进全省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提供经验。省级有关部门和温州市要加强支持和指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2日

# 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 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8〕631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政策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温州产业基础扎实、专业市场发达、侨商温商资源丰富等优势,加大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国际贸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新优势,不断增强传统产业国际竞争力,打造浙西南区域国际贸易中心。

## (二)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通过改革消除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完善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体系,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各环节有效衔接。

3. 优化监管。优化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

4. 转型提升。发挥温州轻工产业集群优势,推进贸工联动,增强传统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内外贸融合发展。

## 二、实施条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贸易方式。

(一)实施范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于温州市鹿城区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区域范围为:东至康盛路(宁波路)、江湾路,南至金温铁路线,西至山后路及卧

旗大河,北至瓯江,面积3.6平方公里。

(二)适用商品。在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内采购的商品(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及相关部门明确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除外)。

(三)管理系统。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的联网信息平台,并与各相关监管部门联网。市场经营户、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清单录入、收结汇和免税申报管理等。

###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三)证明开具环节。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联网信息平台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五)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验放手续。

(六)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七)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手续;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出口的,可以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八)监管环节。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监管,确保贸易行为真实合规。

### 四、配套政策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放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准入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取得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允许香港、澳门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外商投资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2.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向温州市鹿城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3.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工作。

#### (二) 货物监管政策。

1. 对在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内采购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出口的商品,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1039”代码)进行专项监管。对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不签发退税证明联和外汇核销证明联。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制定市场采购出口商品监管办法,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对诚实守信、管理规范的经营主体提供便利的通关服务,对其出口商品予以优先验放;对低诚信高风险的经营主体加强监管,对其出口商品予以重点审核和查验,努力实现“管得住”与“通得快”的有机统一。

2. 对经备案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经营主体的信用和风险状况,实行提前申报、集中监管、快速核放的采购地检验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基于出口市场反馈(如国外通报、出口退运、召回、投诉等)的质量安全监测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做好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和服务工作。

3. 在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商品,每批次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 15 万美元。

4. 发挥温州海港、机场口岸优势,积极做好出口商品通关物流等各项服务。

(三) 税收管理政策。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实施范围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规定进行免税管理。

(四) 外汇监管政策。允许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办理备案登记的市场经营户,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实现货物流和资金流匹配的前提下,支持温州市辖区内银行办理便利化收结汇业务。发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作用,加强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出口贸易,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五) 质量监督政策。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

法规培训。利用各种质量技术监督力量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温州市要加强对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区两级协调机构,负责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二)建立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机制。温州市要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和各参与主体的综合管理办法。根据贸易流程分阶段、监管内容分项目的要求,明确每个阶段、每个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监管职能,加强对市场商户、采购人、组货人等各参与主体的属地管理。加快推进贸易流程、主体信用、外商服务、质量管理、预警防控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推动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管理机构,承担市场集聚区管理、服务和建设等工作。

(三)健全公共服务平台。温州市要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构建集报关、货代、物流、翻译、涉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四)健全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温州市要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规范交易信息采集、确认、监控流程。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应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建立市场采购出口商品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市场集聚区的商品价格信息收集、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贸易。

(五)加强贸易预警和知识产权保护。温州市要积极推动建立政府、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四位一体”的贸易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贸易互信和贸易协同应对机制。鼓励企业自主创新、自创品牌,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共享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共享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5日

# 浙江省共享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促进我省共享经济加快健康发展,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紧紧抓住共享经济发展的窗口期,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主线,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开放共享、协同治理的原则,大力推进共享经济新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广,实现全省海量分散资源整合、复用和供需高效匹配,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变革,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创新创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行动目标。到2022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共享经济产业体系和生态体系,全省共享经济发展的平台规模、质量效益、行业竞争力等居全国前列,共享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体制机制、管理能力达到更高水平,成为全国领先的共享经济发展高地。

——产业发展初具规模。进一步聚焦重点、突出优势,形成5个以上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行业细分领域,建成10个以上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共享经济平台,培育20家以上独角兽企业、50家以上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融合促进成效显著。以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为动力,倡导运用共享经济理念和模式促进产业跨界融合,推动形成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应用示范有效拓展。依托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田园综合体、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空间载体,打造10个左右共享经

济应用发展先行区。总结推广20个以上共享经济新模式,组织开展若干推广对接活动。

——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共享理念在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进一步普及,全社会参与共享经济的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与共享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信用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 二、聚焦发展十大重点方向

(一)研发检测共享。提升现有各类产业平台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水平,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和集成技术服务,推广共享实验室、共享实验工厂等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研发检测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内部实验室向社会开放,探索建立行业共性研发试验共享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制造服务共享。围绕行业共性需求,推动原材料集中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品牌营销等制造业两端环节全方位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在家电、纺织等通用性较高、共性需求较大的行业先行先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有富余能力的能源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应急设施等对外开展服务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三)生产能力共享。加快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若干面向产业集群的智能制造分享平台,实现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等设备设施与服务共享。完善基于互联网的产能共享信息平台,建设网络化协同制造体系。鼓励大型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共享通用工序设备、生产线设备等,建设共享工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四)智慧出行共享。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圈,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在汽车上的大规模应用。推广“城市大脑”,实现交通智能化、精准化管理。引导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规范有序发展,压实共享出行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身份核验、运营管理、安全保障,完善信用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

(五)医疗健康共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加快实现影像、心电、检验、病理等各类区域医学共享中心全覆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在区域医疗联合体内建立统一的医疗资源池和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联通医疗、医保、医药等信息,健全“三医联动”共享

体系。完善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引导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推广医疗设备和服  
务共享模式。积极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  
革委)

(六)全域旅游共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现区域旅游资源有机整合共  
享。打造“浙里好玩”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省特色旅游精品信息共享。开展一批特色  
鲜明、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乡村旅游服务共享试点,实现民宿、房车等资源共  
享。提升全域旅游信息化水平,推进云计算、虚拟现实技术(VR)等技术的广泛应  
用,实现集观光、购物、高科技产品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主题旅游产品共享。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七)智慧物流共享。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电子面单、电子合同等数  
据化载体,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鼓励各类行  
业物流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开放共享物流数据。推广应用传  
化公路港等模式,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信息高效匹配。推动多式  
联运体系建设,培育多式联运运营主体,探索开展“一票到底”的联运服务,  
创新完善海关多式联运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八)知识技能共享。鼓励搭建知识技能共享平台,整合分散于各类组织和个  
人的研发、设计、教育、创意、运营、咨询、会计、法务等智力资源。促进优  
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广知识付费、微课、慕课、云课堂等模式。鼓励高校、科  
研院所科研力量和专业紧缺人才共享,推广周末工程师、人才众包、兼职创  
业创新等柔性人才共享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九)农村资源共享。盘活现有闲置宅基地、农房农屋、农田土地等设施和资源,  
支持农房民宿化改造和农田规模化经营,鼓励农民自主经营客栈,大力发展乡  
村旅游业,推广闲置农房激活、农屋共享等模式。探索搭建农房农田租赁权、  
使用权流转交易的网上平台。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促进农村公共数字文  
化、特色文化等传承、推广和共享。(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  
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农业服务共享。搭建农机、农技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旋耕机、播种机、  
收割机、烘干机、植保无人机等设备共享,以及线上线下专家诊断、检验检  
测等服务共享。推广物联网共享鱼塘、农田、禽畜养殖场等模式,充分利用互  
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科学种养水平。完善浙江智慧农业云平台功  
能,提升数字化、远程化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  
改革委)



### 三、聚力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一) 共享经济先行区建设工程。围绕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农村三大重点领域和十大重点方向,谋划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共享经济应用发展先行区。依托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共享经济应用发展先行区,重点是集中采购、智能配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前后两端资源共享的先行区,以及生产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管理等制造环节资源共享的先行区。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园区、专业市场等服务业平台,建设一批服务业共享经济应用发展先行区。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农业农村平台,建设一批农业农村共享经济应用发展先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 共享经济新模式推广工程。梳理总结一批共享经济典型模式推广应用,着重加快共享经济模式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农村领域的推广应用。在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推广产销协同、人力资源共享、共享工厂、共享实验室等模式,通过组织对接、宣传引导、制定标准等方式,帮助其在适用行业领域加快推广。在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推广农房农屋、农田土地共享等模式,促进农业农村资源有效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 共享经济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立足纺织服装、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等制造业优势领域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智慧物流、医疗健康、金融服务、智慧出行等服务业优势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共享经济龙头企业。抓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扶持若干制造与运营资源共享、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的汽车运营服务龙头企业。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依托,培育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能力、为用户提供终端解决方案的共享经济技术支撑龙头企业。支持共享经济企业品牌化、标准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制定共享经济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有竞争优势的共享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公共服务领域共享经济企业的服务质量纳入全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积极推动共享经济企业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 共享经济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共享经济平台企业与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构建完整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强化平台企业、资源提供者、消费者等主体的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共享经济平台的企业违

法信息,以及获得行政许可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时通过信用浙江网站公示。建立完善信用奖惩制度,对平台企业的违法失信行为,建立主管部门约谈和部门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平台企业制定实施针对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奖惩规则体系。支持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公司在具备条件的共享经济领域构建统一、可共享的用户信用评级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中增加共享经济发展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全省共享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联合监管和重大问题研究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统筹规划、完善设施配套,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共享经济(或若干重点领域)发展实施细则。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实施有利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的行业规范与自律公约。(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完善现有市场准入政策,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规落实相关领域的准入要求。加强财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共享经济项目,推荐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列入省市县各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鼓励各级采购人采购符合条件的共享经济产品和服务。加大投融资支持,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子基金支持共享经济发展。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共享经济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共享经济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落实共享经济就业扶持政策,对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平台企业,以及依托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研究完善适应共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措施。研究完善适合共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依法加强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分类治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共享经济业态属性,明确共享经济各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创造性地运用动态监管、信用监管、弹性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及时追踪分析相关行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治理策略。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平台企业、产业联盟、资源提供者、用户群体等协同参与的治理体系,发挥平台企业在准入制

度、交易规则、质量安全保障、风险控制、信用评价、用户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核心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强化信息安全。加强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建设,督促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网络运营商、互联网服务商以及其他存有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企业切实履行网络安全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泄露、篡改和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等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全面提升公民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共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向重点领域共享经济平台开放,推动共享经济监管服务部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营造良好环境。探索建立共享经济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完善统计核算,科学准确评估共享经济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和增加居民收入、扩大国内消费等方面的贡献。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成立共享经济研究中心,提供行业分析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加强共享经济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统计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部分病残吸毒人员未能依法及时得到收治收戒,成为危害社会稳定、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损害法律严肃性和执法公信力的突出隐患。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各项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以下简称收治收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立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大局,坚持全面发动、上下联动、

部门协同、责任共担,以担当的态度和改革的精神,大力破解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实现依法收治收戒,维护法律严肃性和执法公信力,不让病残吸毒人员漏管失控。到2018年底,全省社会面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率达到30%以上;2019年底前,全省社会面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率达到70%以上;到2020年,全省实现重点病残吸毒人员全部收治收戒。

**二、严格执行收治收戒标准和工作程序。**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认定标准。省禁毒办牵头建立精准到人、动态管理的全省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数据库,全面掌握全省重点病残吸毒人员底数、分布、病种和现实表现、社会危害等情况,由各地禁毒办按一人一册实施精准管理。各地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我省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认定标准,健全完善收治收戒工作程序。对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先执行行政拘留的病残吸毒人员,当地行政拘留所不具备收治收戒条件的,送公安机关管理的收治收戒场所执行。

**三、规范完善收治收戒期间的管理工作。**对正在收治收戒的病残吸毒人员,相关部门应当针对其病情发展变化情况作出相应的妥善处置,完善所外就医制度,落实救助服务措施。对入所后病情发展恶化,已不符合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执行标准的,应及时变更措施;获批变更措施后无家属接回的,由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所在地政府负责及时接回处置。各级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收治收戒场所的监督管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病残吸毒人员发生所内死亡事件,对病残吸毒人员在收治收戒期间死亡的,要做好舆论引导,防止媒体炒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理。对死亡病残吸毒人员近亲属及相关人员以各种方式冲击收治收戒场所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等行为,影响收治收戒场所和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所在地政府要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全程参与做好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涉及的社会稳定、政策处理、特殊情形处置、死亡病残吸毒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对非因民警及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侵权类等行为造成病残吸毒人员死亡的,不予责任追究。

**四、切实保障收治收戒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把病残吸毒人员戒毒治疗、常见疾病简易处置、生活费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病残吸毒人员在执行期间和所外就医产生的其他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规定的,按相应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执行;未参加医疗保险或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其家属承担;本人及其家属确实无法承担的,由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所在地政府协调落实。移送省属强制隔离戒毒所的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经费分级负担标准,由省财政部门调整制定。符合条件的病残吸毒人员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工作,由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五、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分级分步分类建设收治收戒场所。加快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后续建设,确保2018年12月底前启动收治、2019年底前收治500人;2019年底前,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建立专门的收治收戒场所;各市、县(市、区)都要结合本地的病残吸毒人员规模、疾病特点,通过强制隔离戒毒所改造和医疗卫生设施、医疗机构(病区、中心)建设及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等方式,加快建立专门收治收戒病残吸毒人员的区域、场所和医疗机构(病区、中心),满足收治收戒工作实际需要。2019年起,省禁毒办根据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数据库和三年行动计划,下达各市公安、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专区床位数年度指导性计划。收治收戒场所应配齐必要的医疗卫生设备,建立健全入所体检、临床治疗、常规医疗、应急处置、日常管理、职业防护等工作制度,规范完善入所出所、戒毒医疗、会见探访等程序规定;对患有传染性疾病、其他严重疾病或残疾的戒毒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不同病种设立相应病区(房)。省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出台病残吸毒人员常见疾病简易处置规范,明确病残吸毒人员在场所内的基础治疗标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收治收戒场所工作人员吸毒检测、传染病防治、职业暴露防护、心理矫正等培训,防范收治收戒场所内发生风险,并采取院所合作、社会招聘等方式,协调医疗机构向收治收戒场所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六、压实省级相关单位和市、县(市、区)责任。**省禁毒委组织制定全省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三年行动计划,省禁毒办统筹协调推进。省级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国家禁毒办、公安部、原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5〕87号)要求,全面落实本单位、本系统参与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收治收戒工作的属地责任,把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问题作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本地收治收戒工作三年行动攻坚方案,明确专门场所建设计划、医疗服务保障方案和规范管理工作机制等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大经费、人员、医疗等保障力度,提升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公共服务水平。要加快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强收治收戒工作执法检查。

**七、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

子和部门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平安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与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禁毒重点整治和毒品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等禁毒重点工作同步部署。省禁毒办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收治收戒工作的指导,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会同省级相关单位及时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 浙江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满足群众对“菜篮子”产品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推进相结合、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浙江证监局等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政府(杭州市、宁波市除外,下同)。根据国办发〔2017〕1号文件规定,杭州市、宁波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由农业农村部牵头的“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负责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菜篮子”管理工程建设五个方面。生产能力考核保障型蔬菜基地面积、常年蔬菜产量和肉类产量、水产品产量等;市场流通能力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考核“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调控保障能力考核“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价格涨幅、储备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菜篮子”管理工程建设考核建立“菜篮子”工作协调机制、市县长“菜篮子”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等。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1次,考核上两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落实情况。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75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75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安排部署。考核期内第二年年底,经省政府同意,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出考核通知,组织考核工作部署安排,提出具体要求。

(二)自我评价。各设区市政府对考核期内“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考核年的3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实施考核。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单位组成若干考核组,按照30%的比例确定抽查城市,进行实地考察。

(四)综合评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对各地自评报告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形成考核报告,于考核年的6月底前报省政府审定,并抄送省委组织部。

(五)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向各设区市政府反馈。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

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鼓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设区市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取消其考核成绩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和计算方法,细化考核流程和要求,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社会办医环境全面优化,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成一批产业集聚、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健康服务平台,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25%以上,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 二、重点任务

(一)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鼓励符合签约服务条件的个体诊所组建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积极参与医联体建设,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联



体,为居民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保厅、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发展专业化医疗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以及康复医疗、母婴护理保健、老年护理等专门化服务机构。加快推动第三方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面向全省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三)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支持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支持各地打造中医药服务街区、园区、集聚区,建设中医药健康小镇和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第三方医学检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免疫与基因治疗等前沿医疗服务,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推广应用国产高性能医疗器械,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化就医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探索健康管理、诊疗护理、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求。(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

(六)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舟山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舟山市政府)

(七)探索发展各类健康服务平台。各地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定位,加强要素保障,积极探索创新,增强各类平台服务能力。坚持政府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统筹好

本行政区域内健康服务平台的差异化发展。坚决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 三、支持政策与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落实省医疗机构设置“十三五”规划要求,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深入推进社会办医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出台我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办法,为社会办医提供高效便捷审批服务。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向社会及时公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三)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培育建设一批上水平、规模化的社会办医疗集团。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允许公立医院在承担基本医疗服务主体责任、保障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探索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浙江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五)加强人力资源保障。积极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开展护士区域注册试点。推动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退休医师或在职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期内可代表该机

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落实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经办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宣贯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推动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政策落地。(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

(七)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国产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究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打造一批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八)落实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落实好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鼓励各类资本以多种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以社会办医疗机构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的融资产品创新,条件成熟时予以推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浙江证监局)

(九)合理加强用地保障。根据社会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医疗服务;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原则上以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应,确属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十一)加强行业监管。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逐步将所有医疗机

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十二)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培育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组织,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各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不断优化社会办医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的社会办医发展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3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8〕96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创建,根据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我省决定开展特殊工时审批实行清单式改革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

不断深化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努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创新特殊工时管理方式,完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配套政策服务体系,更好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实现劳资双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改革的原则

一是坚持“双维护”。特殊工时审批制度改革要统筹处理好促进经济发展和职工利益两者之间的关系,既要维护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权利,同时又要依法维护职工休息休假和取得加班加点工资等权益。

二是坚持“放管服”。特殊工时审批制度改革要正确处理好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两者之间的关系,政府不直接干预微观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为用人单位的规范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三是坚持平等协商。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要强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主体责任,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履行民主程序,推动用人单位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四是坚持积极稳妥。在积极推进特殊工时审批实行清单式改革试点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节奏,控制好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三、清单式改革的具体方法

(一)用人单位申报特殊工时岗位清单。为保证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试点阶段,先对已经取得人力社保部门关于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的用人单位和岗位实行清单式管理。用人单位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就本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开展专项集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将本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附件1)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二)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并公布特殊工时岗位清单。人力社保部门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特殊工时制度岗位清单(附件2)通过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经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管理的用人单位,其清单内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不需向人力社保部门报批。

(三)岗位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初次申请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或者岗位清单内用人单位新增特殊工时岗位的,按照《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有关规定申报,并填报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人力社保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并将其列入清单。

试点地区人力社保部门每 5 年开展一次清单内企业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调整岗位清单。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好、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行政许可条件的企业,继续保留在清单内;特殊工时制度执行较差、职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企业,人力社保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并且不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条件的,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将其从清单中取消;企业主体消亡的,应将其从清单中取消。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好头,与总工会、企联和工商联等部门密切合作,通过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制定出台特殊工时方面的区域性劳动标准,引导企业规范管理,关心关爱职工,引导职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

(二)分步实施推进。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保税区、乐清市及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先行开展试点。在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部分条件成熟并且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创建的市县,可以向省人力社保厅申请试点。

(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开展风险点的梳理排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如发现用人单位在执行特殊工时制度中有严重侵害职工权益的现象,人力社保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并且不符合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条件的,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将其从清单中取消。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特殊工时审批实行清单式改革试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统一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思想认识,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为试点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试点地区在执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过程中,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 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

2. 特殊工时制度岗位清单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 实行特殊工时岗位清单式管理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实行不定时 工作岗位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及计算周期
	实 行 岗 位
	计算周期
用人单位意见：	工会(或职工代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特殊工时制度岗位清单

市、县(市、区)

序号	行政许可编号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单位名称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岗位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岗位及计算周期	
				实行岗位	计算周期
1					
2					
3					
4					



## 告 读 者

2019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推荐读者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确需纸质版本的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自行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取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8 年 11 月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第二税务分局（杭州市环城北路 256 号）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市民中心(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A 楼 1 楼报刊阅览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2019 年 2 月将搬至南区高铁站片区城站东路 6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2019 年 3 月将搬至万达广场广达嘉苑)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8 期(总第 1215 期)  
12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